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华）

本人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曾为深圳大学金融学系创办人之一，曾任神州高铁（000008）、中集集团财务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基金公司、皇庭国际（000056）、岭南股份（002717）独立董事。现任京基智农（000048）独立董事，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国家一流学科深圳大学金融学科点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宁波诺丁汉大学博士生导师，澳门城市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等。在人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十余部，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十余项，于《经济研究》《经济学态》《世界经济论坛》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列 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列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列席股 东会次 数
陈建华	现任	1	1	0	0	0	否	1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事前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安排与重点审计领域，为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切实发挥独立、审慎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本人利用参与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管理层对项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的介绍，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项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公司内控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3、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关注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同时，本人关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决议事项均得以有效执行。

3、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了解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项目经营情况，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新增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尚未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将积极关注并严格审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编制情况及内容，确保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尚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调整；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本人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主动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建华

2026年4月28日